

臺中市立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立圖書館為處理受贈圖書資料，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以中市圖編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二五四六號函訂定「臺中市立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作業要點」在案，現為因應受贈圖書資料類型調整，爰修正第三點，其修正重點如下：修正受贈圖書資料不予受理情形。（修正規定第三點）

臺中市立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作業要點修正 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圖書資料受贈範圍如下：</p> <p>(一) 一般圖書收列近十年出版者。</p> <p>(二) 人文藝術類圖書出版年限不拘，且經本館認定具有典藏價值者。</p> <p>(三) 符合臺中學特色館藏之圖書資料，包括市籍作家作品集、族譜、地圖等相關文獻。</p> <p>惟受贈圖書資料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館不予受理：</p> <p>(一) 有塗鴉畫線、註記、汙漬、缺頁及破損不堪等情形之圖書資料。</p> <p>(二) 各級學校教科書、升學用參考書及<u>各類考試用書</u>。</p> <p>(三) 各類過期期刊、報紙、<u>宗教結緣書</u>及錄音影帶。</p> <p><u>(四) 冊數殘缺不全之套書。</u></p> <p><u>(五) 違反著作權法及版權相關規定之圖書資料。</u></p> <p><u>(六) 內容已失時效或經認定無典</u></p> | <p>三、圖書資料受贈範圍如下：</p> <p>(一) 一般圖書收列近十年出版者。</p> <p>(二) 人文藝術類圖書出版年限不拘，且經本館認定具有典藏價值者。</p> <p>(三) 符合臺中學特色館藏之圖書資料，包括市籍作家作品集、族譜、地圖等相關文獻。</p> <p>惟受贈圖書資料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館不予受理：</p> <p>(一) 有塗鴉畫線、註記、汙漬、缺頁及破損不堪等情形之圖書資料。</p> <p>(二) 各級學校教科書、升學用參考書。</p> <p>(三) 各類過期期刊、報紙、宗教書及錄音影帶。</p> <p>(四) 違反著作權法及版權相關規定之圖書資料。</p> <p>(五) 冊數殘缺不全之套書。</p> |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二、本條新增第二項第六款及第七款。</p> <p>三、調整本條第二項款次順序。</p> |

| | | |
|---|--|--|
| <p><u>藏價值者。</u> <u>(七) 其他不符本館</u> <u>館藏發展政策</u> <u>者。</u></p> | | |
|---|--|--|

臺中市立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圖書資料受贈範圍如下：

- (一) 一般圖書收列近十年出版者。
- (二) 人文藝術類圖書出版年限不拘，且經本館認定具有典藏價值者。
- (三) 符合臺中學特色館藏之圖書資料，包括市籍作家作品集、族譜、地圖等相關文獻。

惟受贈圖書資料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館不予受理：

- (一) 有塗鴉畫線、註記、汙漬、缺頁及破損不堪等情形之圖書資料。
- (二) 各級學校教科書、升學用參考書及各類考試用書。
- (三) 各類過期期刊、報紙、宗教結緣書及錄音影帶。
- (四) 冊數殘缺不全之套書。
- (五) 違反著作權法及版權相關規定之圖書資料。
- (六) 內容已失時效或經認定無典藏價值者。
- (七) 其他不符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